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方式于2019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黎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由顺采矿业承继公司对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21,594,775.96元,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11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公司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由顺采矿业承继公司对债权人海亮金属的应付负债21,594,775.96元,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借款期限为2年,期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截至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7,788.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现借款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确认,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4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公司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4、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余额人民币21,594,775.96元。

5、鉴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拆分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以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借款概况

1、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人民币40,16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

2、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亮金属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00%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8年借款利息。

(2) 借款金额总额为海亮金属根据《借款协议》已经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借款余额转至2019年1月1日的实际额度,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本次借款海亮金属无须另行支付借款利息到四川金顶账户。

(3) 2019年1月1日起,以四川金顶实际借款金额按7%-9%的年化利率进行计息,四川金顶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海亮金属支付2019年借款利息。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